

# 移动警务终端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终端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9-625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1日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深圳市筑泰防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移动警务终端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19-625）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Mate20 双系统 PMOS 版本	HMA-AL00 (6G+64G)	5280.00	100套	528000.00	包含专用安全加密 TF 卡) 13%增值税
投标总额 (小写)		528000.00				
投标总额 (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 二、交货期限、地点与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货，乙方将本合同所涉产品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2. 需方指定地点如下：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15 房间，联系人：高元攀，电话：17789708839。
3. 自产品交付日起硬件设备部分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按国家三包法）。

### 三、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需方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0%款，即人民币：528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乙方收到款后 15 日内发货。
2. 发票。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要求。在保修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新机。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



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2019年12月18日



乙方：深圳市筑泰防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308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马蔚

2019年12月11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Red square seal with signature]

2019年12月31日



七  
日  
十  
月  
二  
零  
一  
九